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新财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11-22

2 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本基金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净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净值。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9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直销业务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和开通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业务规则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日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基金份额确认情况。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 T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丽燕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54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直销机构柜台暂不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直销机构柜台业务办理指南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有：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信达证券、平安证券、天天基金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代销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的基金产品相关公告及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您在投资前认真了解、阅读产品信息，对自身的投资决策承担责任。如对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相关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官方客服：

4008888118。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